

宝鸡市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公安厅的指示；拟订、研究落实有关政策和实施意见；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 2、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研究提出对策措施；组织、指导 110 接处警和公安信息工作。
- 3、主管和指导经济、刑事犯罪等侦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案件和涉外、跨地区重大案件以及上级交办案件的侦查工作。
- 4、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和内河水域，组织、协调对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指挥公安特警队的处突防暴工作。
- 5、负责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 6、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公安消防队承担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7、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负责市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8、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全市武装守护押运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9、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犯罪侦查。

10、指导、监督全市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安康医院和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工作。

11、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负责指导、监督收容教养审批工作及公安机关承办当地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应诉、国家赔偿等案件的办理工作。

12、组织实施对来绍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13、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禁毒、缉毒工作。

14、组织、指导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信息通信勤务保障工作的规划协调和组织指导；负责全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的行业管理。

15、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和基本建设等警务保障工作。

16、领导全市公安消防部队建设；按规定权限，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17、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协管县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表彰奖励、评优创模和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贯彻实施工作；制定全市公安教育训练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公安民警学历教育、在职训练、警察体育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外宣传工作。

18、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监督；领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组织、指导维护民警执法权益工作；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全市公安内部审计工作。

19、指导森林公安机构的业务工作。

2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公安局属一级财政预算单位，下设市局机关、6个城市分局和9个局属二级财政预算单位，市局机关内设：政治部、办公室、驻局纪检监察组、审计处、指挥中心、通信机要处、信访处、警务保障处、警务督察处、国保处、警卫处、监管处、反恐处、法制处、出入境管理处、大数据侦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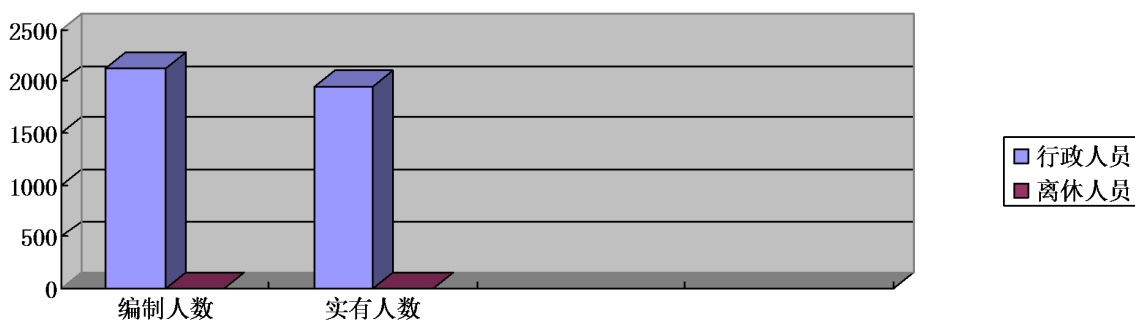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6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5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公安局本级（机关）
2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公安分局
3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公安分局
4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公安分局
5	宝鸡市公安局高新公安分局
6	宝鸡市公安局法门寺文化景区分局
7	宝鸡市公安局钛城公安分局
8	宝鸡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9	宝鸡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10	宝鸡市公安局禁毒工作支队
11	宝鸡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
12	宝鸡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
13	宝鸡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14	宝鸡市第二看守所
15	宝鸡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6	宝鸡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1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3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950 人，其中行政 1950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087.4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4,740.33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401.8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7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79.32	969.07						510.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3.70	613.7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3.70	61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2.58	2,83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9.24	2,829.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8	5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1.39	2,531.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33	219.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4	27.04						
20808	抚恤	3.34	3.34						
2080802	伤残抚恤	3.34	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0.21	1,410.2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1.56	31.56						
2100101	行政运行	31.56	3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65	1,37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65	1,378.65						
229	其他支出	653.87	653.87						
22999	其他支出	653.87	653.87						
2299999	其他支出	653.87	65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644.60	45,921.07	13,723.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40.34	41,570.69	13,169.64			
20402	公安	52,902.99	41,425.69	11,477.29			
2040201	行政运行	28,966.00	28,966.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29.43	11,592.84	7,136.5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24.00		624.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34	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4.66	1,414.6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1.56	31.56				
2100101	行政运行	31.56	3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3.10	1,38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3.10	1,383.10				
229	其他支出	653.87	100.00	553.87			
22999	其他支出	653.87	100.00	553.87			
2299999	其他支出	653.87	100.00	55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087.4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2,628.39	52,628.39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532.66	44,319.39	13,213.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628.40	39,969.00	12,659.39	
20402	公安	50,791.05	39,824.00	10,967.04	
2040201	行政运行	27,364.31	27,364.3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29.43	11,592.84	7,136.5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24.00		624.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098.96	598.00	2,500.9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74.35	268.85	705.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37.35	145.00	1,692.3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37.35	145.00	1,69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75	2,83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2.41	2,83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8	5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4.56	2,53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33	219.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4	27.04		
20808	抚恤	3.34	3.34		
2080802	伤残抚恤	3.34	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4.66	1,414.6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1.56	31.56		
2100101	行政运行	31.56	3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3.10	1,38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3.10	1,383.10		
229	其他支出	653.87	100.00	553.87	
22999	其他支出	653.87	100.00	553.87	
2299999	其他支出	653.87	100.00	55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319.39	40,506.85	3,812.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01.47	39,801.47		
30101	基本工资	13,209.69	13,209.69		
30102	津贴补贴	11,189.77	11,189.77		
30103	奖金	5,851.84	5,851.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3.79	2,583.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23	249.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1.16	881.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0.06	52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16	403.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77	160.77		
30114	医疗费	0.02	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51.98	4,75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9.61		3,809.61	
30201	办公费	641.42		641.42	
30202	印刷费	56.80		56.80	
30203	咨询费	3.36		3.36	
30204	手续费	84.11		84.11	
30205	水费	24.04		24.04	
30206	电费	187.30		187.30	
30207	邮电费	59.42		59.42	
30208	取暖费	387.56		387.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0.45	
30211	差旅费	312.59		312.59	
30213	维修(护)费	144.55		144.55	
30214	租赁费	21.00		21.00	
30215	会议费	2.11		2.11	
30216	培训费	2.11		2.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3		5.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81.31		81.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8		1.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93.53		93.53	
30226	劳务费	514.56		514.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71		43.71	
30228	工会经费	482.71		482.71	
30229	福利费	14.59		14.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4		100.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80		168.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03		376.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38	705.38		
30301	离休费	50.26	50.26		
30304	抚恤金	430.26	430.26		
30305	生活补助	222.73	222.73		
30309	奖励金	1.49	1.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0.64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2.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		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61.18		10.37	750.82	278.36	472.46		
决算数	754.90		7.41	747.51	278.36	469.15	6.23	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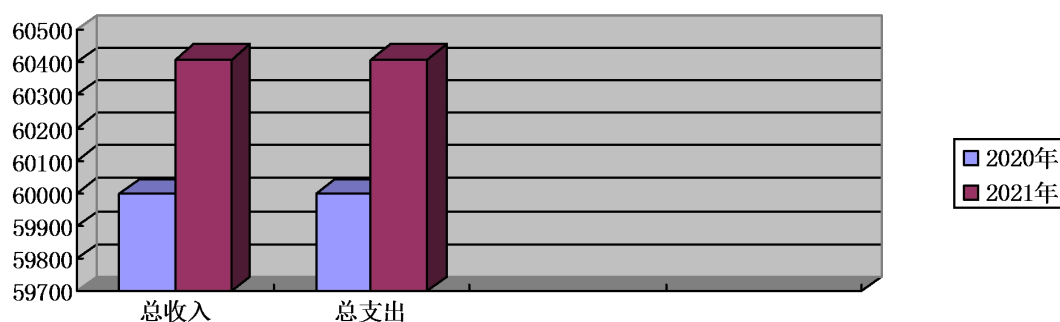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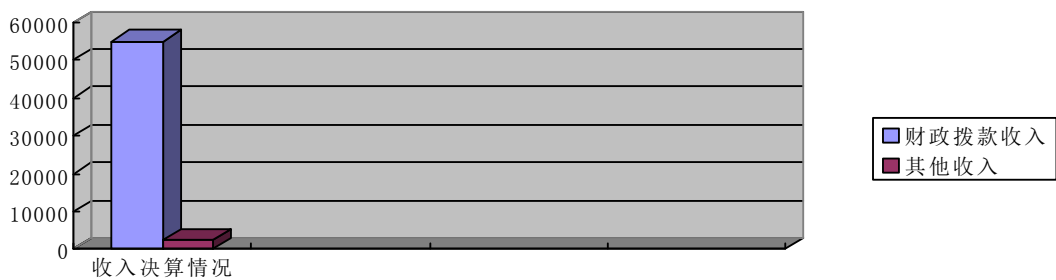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总计 60410.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1.45 万元。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 55,087.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5.8%，较上年增加 1,985.0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人员及职级套改人员工资福利增加；其他收入 2,401.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较上年增加 794.43 万元，主要是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高新区政府及景区管委会补助的办公经费及辅警工资增加。

2021 年支出总计 60410.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1.45 万元，增长 0.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人员职级套改补发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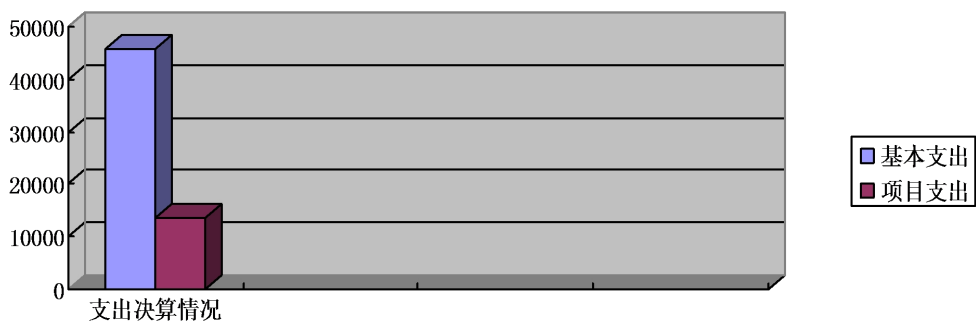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57,48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5,087.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5.8%，；其他收入 2,401.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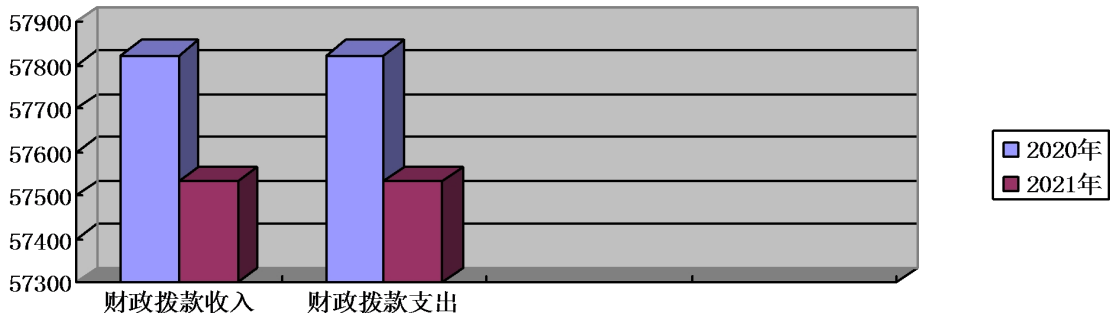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59,644.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21.07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77%；项目支出13,723.51万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占总支出的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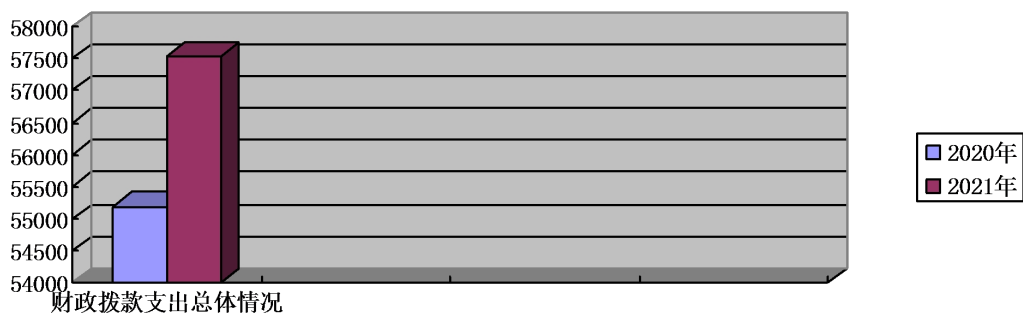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532.66万元，较上年减少291.24万元，减少0.5%，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及职级套改人员工资福利收入减少。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7,532.66万元，较上年减少291.24万元，减少0.5%，主要为本年度人员职级套改补发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532.66 万元,支出决算 57,53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36.97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年度人员职级套改补发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行政运行(01):预算 27,364.31 万元,支出决算 27,36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预算 18,729.43 万元,支出决算 18,72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

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信息化建设(19):预算 624 万元，支出决算 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执法办案(20):预算 3,098.96 万元，支出决算 3,09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其他公安支出(99):预算 974.35 万元，支出决算 97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204)其他公共安全支出(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99):预算 1,837.35 万元，支出决算 1,83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预算 51.48 万元，支出决算 5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预算 2,534.56 万元，支出决算 2,53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预算 219.33 万元，支出决算 21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预算 27.04 万元，支出决算 2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伤残抚恤(02):预算 3.34

万元，支出决算 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预算 31.56 万元，支出决算 3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预算 1,383.10 万元，支出决算 1,38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其他支出（229）其他支出（99）其他支出（99）：预算 653.87 万元，支出决算 65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319.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50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209.69 万元、津贴补贴 11,189.77 万元、奖金 5,851.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3.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9.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1.1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0.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0.77 万元、医疗费 0.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51.9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81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41.42 万元、印刷费 56.8 万元、咨询费 3.36 万元、手续费 84.11 万元、水费 24.04 万元、电费 187.3 万元、邮电费 59.42 万元、取暖费 387.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5 万元、差旅费 312.59 万元、维（护）修费 144.55 万元、租赁费 21 万元、会议费 2.11 万元、培训费 2.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3 万元、专用材料费 81.31 万元、被装购置费 1.98 万元、专用燃料费 93.53 万元、劳

务费 514.56 万元、委托业务费 43.71 万元、工会经费 482.71 万元、福利费 14.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0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9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61.18 万元，支出决算 75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金台分局、渭滨分局、陈仓分局、高新分局、戒毒所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20 辆，预算 278.36 万元，支出决算 27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72.46 万元，支出决算 46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成本支出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0.37 万元，支出决算 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规模及非必要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41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机关、渭滨分局、陈仓分局、禁毒支队、治安支队、森林警察支队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

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92 个，来宾 857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61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9.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无安排培训费支出预算。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2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6.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无安排会议费支出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812.54 万元，支出决算 3,81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3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的公安业务消耗性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285.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944.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951.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390.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37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5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9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2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本部门依据《陕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的通知》精神，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负责、谁落实”的原则，并结合实际制订了《宝鸡市公安局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指标体系，将指标逐项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规定完成时限和工作标准。本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市局成立了以党组副书记为组长，分管财务领导、警务保障处处长担任副组长，各二级单位警务保障室主任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坚持每月召开例会，听取汇报，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确保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213.26 万元，占部

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圆满完成了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工作，项目资金发挥了最大效能，有力的保障了本部门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完成，4 个项目绩效自评均为优，达到了逾期效果。

组织对 2021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第二看守所（拘留所）建设项目、2020 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民警执勤岗位津贴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3,213.2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4 个项目绩效自评均为优，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最大效能，保障了本部门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1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第二看守所（拘留所）建设项目、2020 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民警执勤岗位津贴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1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260 万元，执行数 5,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市破案率稳步提升，基本公安装备得到明显改观，通过项目实施促使公安装备建设及案件侦破率得到明显提升。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260	5260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5260	5260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办案支出及装备采购支出			基本保障了全年办案支出及装备采购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90%	90%	
		质量指标	案件（事件）办理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打击环境犯罪，改善生态环境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办理业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第二看守所（拘留所）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14.70万元，执行数1,214.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主要产出和效果：拘押收教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明显改观，通过项目实施改变我市拘押收教场所基础设施危旧老化、布局不足等问题。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看守所（拘留所）建设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14.7	1214.7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746	746	100%	
		市级财政资金	468.7	468.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第二看守所、拘留所建设任务			圆满完成了市第二看守所、拘留所建设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	≥90%	≥9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	节约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办案、办公条件	提高	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2020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425.38万元，执行数5,42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调动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通过项目实施广大干警工作积极性及责任心、凝聚力得到明显增强。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425.38	5425.38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425.38	5425.3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市级公安机关2020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支出			保障了市级公安机关2020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支出	100%	100%	
		质量 指标	支出合理有效	100%	100%	
		时效 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增强	增强	
		生态 效益 指 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提升广大干警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民警执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13.18 万元，执行数 1,31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调动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及履职尽责能力。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民警执勤岗位津贴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13.18	1313.18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313.18	1313.1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市级公安机关2021年度民警执勤岗位津贴支出			保障了市级公安机关2021年度民警执勤岗位津贴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勤岗位津贴支出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理有效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提升广大干警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59,644.60 万元，执行数 59,644.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部门

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预算收支平衡，较好的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下一步努力提升预算精准度，继续压减办公性消耗支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公安局

自评得分：98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管理户政、出入境事务, 监管网络系统安全的保卫等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坚定不移夯实“一个基础”（基层基础工作）、整合“两个资源”（警力、信息）、提升“三个能力”（安全防范、侦查打击、执法服务），努力实现“一降一升”（发案下降、破案上升），不忘初心、追赶超越，打造全省最安全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X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 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 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 得 0 分。</p>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X 100%	98%	100%	10	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完工, 资金结余, 项目正在执行当中。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X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p>	<p>预算调整率≤5%的, 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X 100%	5%	6%	4		

			算。							
		支出 进度 率(5 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X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 执行的的及时性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 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 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 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 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支出进度：进度率≥45%的， 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 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的， 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 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 得0分。	(实际支出/支出 预算) X100%	90%	91.20 %	5		
		预算 编制 准确 率(5 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 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 /其他 收入预算数 x100%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的，得5 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 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 /其他收入预算数 X100% -100%	18%	>30%	4	本年度从非本级财政 取得的其他收入增 多，主要用于弥补本 级财政拨款不足	
过 程	预算 管理 (15 分)	“三 公经 费” 控制 率(5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 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 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 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 际支出数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 数) X100%	90%	90.30 %	5		
		资产 管理 规范 性(5 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 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都符合得5分，有1项不符扣 2分，扣完为止。	自查相关资产管 理资料	100%	100%	5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5 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 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 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	全都符合得5分,有1项不符扣 2分,扣完为止。	自查相关会计资 料	100%	100%	5		
效 果	履 职 尽 责 (60 分)	项目 产出 (40 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 50-10%来记分;		100%	100%	40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2、若为定量指标,记满分;未 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记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 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 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 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 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20		
<p>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

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宝鸡市公安局

2022年9月23日